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